

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化群新综函〔2024〕8号

签发人：马 灵

关于申请双惠城采购资金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化隆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56 号和 58 号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我单位拟对群科新区双惠城商铺进行采购。为顺利推进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函报如下。

双惠城商业部分和配套用房是为解决工农兵、东风、新一、新二等村被征地农户的商铺安置问题，县政府 2017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双惠城南苑、北苑、东苑的临街商铺和双惠城商贸城总计 73718.83m²的商铺作为对被征地农户进行商铺安置的房源。2024 年底 56 次常务会会议研究同意以单一采购来源方式采购双惠城东苑和商贸城（西苑）。双惠城第一批次采购（东苑和商贸城（西苑））共计需 135703505.173 元，目前已支付的 8700 万元，实际采购共需 48703505.173 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统筹解决。

现函请贵局予以下达资金批复为盼。

此复

附：1.化隆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6 号

2.化隆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8 号



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党组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